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評鑑指導小組 會議記錄

壹、時間：101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

貳、地點：行政大樓 3 樓第 2 會議室

參、主席：古校長源光

紀錄：陳宜寧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報告：略

陸、工作報告：

- (一) 自我評鑑結果申請認定免評程序分二階段：102 年 2 月 27 日前須提出「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6 月公告第 1 階段實施計畫通過學校。103 年 1 月 15 日前「自我評鑑實施報告」送教育部認定審查，6 月公告結果。
- (二) 教育部於 101 年 11 月 30 日辦理自我評鑑免評說明會中已將新修訂的簡化的基本指標草案提出。行政類請行政副校長、專業類請各學院院長統籌再檢視一遍，將各單位自己的特色融入。各系所增列之各評鑑項目特色參考效標涵蓋要素表，請各系於 101 年 12 月 24 日前召開系務會議討論設計完成之參考效標涵蓋要素表，並送各學院彙整於 102 年 1 月 2 日前完成院主管會議審議後，送交副校長室。
- (三) 奉校長指示，請副校長及各院院長協同審視各系所之各評鑑項目特色參考效標及涵蓋要素表。

柒、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自我評鑑實施計畫之審核項目，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格式擬參考高教評鑑中心校務評鑑報告樣式書寫，科技校院自我評鑑機制認定檢核表，如附件 1。

決議：

- (一) 102 年 1 月 16 日請各評鑑指導小組委員務必參加第 4 次評鑑指導小組會議。在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報部之前，校長將親自檢視並邀集主管共同檢討計畫書內容。請各教學單位於 1 月 15 日前，將完整相關資料上傳至科大評鑑網。
- (二) 通識教育、性平、體育、校安等專案評鑑項目，仍由高教評鑑中心

各別評鑑。但其參考效標及相關評鑑內容仍納入計畫書校務評鑑項目，請通識中心、性平會、校安中心、及體育室協助，詳細列出相關審核內容及細項。

- (三) 數位教學平台已有完整功能可供利用，包括課程大綱、教學資料、及課程內容的建置，還具有各種檔案上傳功能，如：開放式問卷、考卷及成績之上傳與登入、學生作業、學習成效及資料收集等。請相關單位多加宣傳。
- (四) 本校課程將於 103 學年度全面檢討及修訂，各教學單位可應用各教學回饋機制檢討課程內容，這些都是精進教學品質的改進機制及評鑑的實質意義。
- (五) 102 年 1 月 3 日至 5 日之間，將由副校長室會同各院院長邀集各系系主任，就各系評鑑參考效標及特色詳細討論。

提案二

案由：本校「自我評鑑支持系統」，請 討論。

說明：

- 一、 實地訪視的評鑑流程及平時執行評鑑業務，學校應有專責單位妥適分工，並對適當人員培訓，組成實地訪評執行小組。
- 二、 本校自我評鑑支持系統工作分配表（如附件 2）。

決議：照案通過，送各單位參考。

提案三

案由：各受評單位依原訂評鑑規劃期程，將計畫書相關內容，如相關會議紀錄、評鑑報告建議事項具體改進成果表等最新資訊上傳至本校科大評鑑網(附件 3)，請 討論。

說明：

- 一、 各受評單位依自我評鑑準備工作時程表及評鑑指導小組規定辦理各項評鑑業務，自行上傳本校科大評鑑網。
- 二、 98 科大評鑑-評鑑資料表及簡報內容期間為 94~97 學年度，經費之統計年度為 94~97 年度。101 學年度第 2 次內部評鑑-評鑑資料呈現期間擬為 98~100 學年度，經費之統計年度為 98~100 年度。

決議：

(一) 請電算中心洽詢雲科大技專基本資料庫，協助提供基本資料表，以供本校自我評鑑使用。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散會時間 13:00pm

附件一：

科技校院自我評鑑機制認定檢核表

檢核項目	檢核說明	學校檢核資料
1. 評鑑辦法	(1) 具體訂定自我評鍵組織、經費來源、時程、人員、評鑑項目、結果呈現方式及結果應用等要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缺經費來源部分資料
	(2) 依校內程序充分討論，合理可行，併予公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告於科大評鑑網及 e-mail 各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各受評單位將最新資訊、會議紀錄及改進方案，自行上傳科大評鑑網
2. 評鑑項目	自我評鑑項目(除大學自我評鑑結果及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認可要點第3點所列項目外,可自訂學校特色項目)具整體性與合理性,並能敘明與校院所發展目標如何扣合及反映發展特色。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各系所增列之各評鑑項目特色參考效標涵蓋要素表,送各學院彙整完成,經院主管會議審議後,送交副校長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行政類請行政副校長、專業類請各學院院長統籌再檢視,將各單位特色融入。
3. 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支組織與運作	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設置辦法具體並明訂運作方式,校外委員並達3/5以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校自我評鑑辦法中已訂定
4. 自我評鑑流程	(1) 自我評鑑包括受評單位簡報、資料檢閱、場地與設備檢視及相關人員晤談等程序,並有清楚合理之流程規劃及可操作性,院校系所分工妥適。	<input type="checkbox"/> 自我評鑑支持系統工作分配表
	(2) 能採用多種方式收集並整合分析辦學資訊(含如何檢證資訊正確性),作為自我評鑑辦理參據。	<input type="checkbox"/> 需加強
	(3) 自我評鑑流程,具管控機制,以有效完成自我評鑑。	<input type="checkbox"/> 需加強
5. 評鑑委員遴聘	評鑑委員人數、聘用程序、資格、利益迴避原則、職責等明訂於自我評鑑相關辦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6. 自我評鑑支持系統	(1) 學校對於校院系所自我評鑑能提供必要之經費、人力及行政支援，如辦法擬定、宣傳溝通、問題解答等。	<input type="checkbox"/> 自我評鑑支持系統工作分配，由平時開始加強人員培訓
	(2) 學校建立參與自我評鑑校內人員相關研習機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制訂評鑑研習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各受評單位人員參與各項會議及研習之出席狀況需加強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彙整上傳至科大評鑑網
7. 改進機制	校院系所學程應建立歷次評鑑結果(含自我評鑑)檢討改進機制，學校並應訂有清楚之管考、處理與獎懲機制，並能責付專人或專責單位負責。	<input type="checkbox"/> 需加強改進機制之管考辦法、處理與獎懲辦理。
8. 評鑑結果公布及運用	(1) 應明訂自我評鑑結果呈現及公布方式，並應敘明評鑑結果之具體理由。	<input type="checkbox"/> 上傳至本校科大評鑑網。
	(2) 評鑑結果運用方式確有助於辦學品質之提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有教育目標、核心能力、校友追蹤及管考等相關資訊。 <input type="checkbox"/> 需加強第二部分：評鑑結果運用方式確有助於辦學品質之提升

附件二：

自我評鑑支持系統工作分配表

組別	說明	行政類	專業類系所
評鑑指導小組	評鑑計畫書、資料彙整	副校長室	各行政單位、各院
宣導組	校務宣導	教務處	各院、系所、學位學程、中心
總務組	場地、設施、確認餐點、交通等庶務事項	總務處	總務處、各院、系所、學位學程、中心
資料組	統一彙整提供評鑑所需量化資料、及海報設計印製	教學資源中心、電算中心	教學資源中心、各院、系所、學位學程、中心
資訊組	科大評鑑網管理、網站資料上傳及更新	電算中心	各行政單位、各院、系所、學位學程、中心
簡報組	簡報資料、佐證資料冊頁彙整	研發處	各院、系所、學位學程、中心
晤談組	相關人員晤談安排—人員清冊、時間及地點通知	人事室、各學院	各院、系所、學位學程
參觀組	校園公共設施檢視、各院、系館、中心；實習場廠與教學設備檢視行程規畫；及隨行簡報、介紹人員之培訓工作	教務處	各院、系所、學位學程、中心
記錄組	評鑑委員連繫及評鑑報告彙整	秘書室、副校長室	各院、系所、學位學程、中心

附件三：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自我評鑑準備工作時程表(101~102 年)

21	101.10.25	評鑑指導委員會議審議自我評鑑計畫書	學術副校長室	研發處 行政副校長室
22	101.11.5	本校自我評鑑計畫書送教育部審核	學術副校長室	研發處 行政副校長室
23	101.11.12~16	教職員生問卷調查	各行政單位 各系所 各學院	學術副校長室 電算中心
24	101.11.30 前	教職員生問卷調查結果分析並送各單位參辦	電算中心	行政副校長室 學術副校長室
25	102.1.3~10	評鑑工作小組推薦校務暨專業自我評鑑外部評鑑委員	校務評鑑工作小組、專業評鑑工作小組	行政副校長室 學術副校長室
26	102.3.4~8	校務評鑑工作小組、專業評鑑工作小組彙整內部評鑑資料表冊	行政副校長室 學術副校長室	各行政單位 各系所 各學院
27	102.3.4	辦理校內人員評鑑相關課程與研習(邀請專家說明評鑑相關事宜)	人事室 學術副校長室	秘書室
28	102.3.11	內部評鑑委員行前說明會	學術副校長室	秘書室
29	102.3.11~15	內部評鑑資料表冊及問卷分析結果送內部評鑑委員先行審閱	校務評鑑工作小組、專業評鑑工作小組	各行政單位 各系所 各學院
30	102.3.25	內部評鑑委員提出受評單位評鑑資料表冊內容待釐清問題	內部評鑑委員	副校長室 各行政單位 各系所 各學院
31	102.4.17	校務內部評鑑、專業學院內部評鑑 1. 檢視 98 年度科技大學評鑑報告建議事項改進成果，並建議改善項目 2. 檢視自我評鑑各項評鑑效標執行改進及資料表冊完成情形	校務評鑑工作小組 各學院評鑑工作小組	行政副校長室 各行政單位
32	102.4.18	專業系所內部評鑑 1. 檢視 98 年度科技大學評鑑報告建議事項改進成果，並建議改善項目 2. 檢視自我評鑑各項評鑑效標執行改進及資料表冊完成情形	學術副校長室 專業評鑑工作小組： 1. 農學院系所 2. 人文學院系所 3. 獸醫學院系所	學術副校長室 各學院 系所
33	102.4.19	專業系所內部評鑑	學術副校長室	學術副校長室

		1. 檢視 98 年度科技大學評鑑報告建議事項改進成果，並建議改善項目 2. 檢視我評鑑各項評鑑效標執行改進及資料表冊完成情形	專業評鑑工作小組 1. 工學院系所 2. 管學院系所及 EMBA 碩專班 3. 國際學院系所	各學院系所
34	102.5.12~16	校務評鑑工作小組、專業評鑑工作小組彙整內部評鑑委員建議改善項目，送各受評單位改進。	校務評鑑工作小組、專業評鑑工作小組	行政副校長室 學術副校長室
35	102.8.19~22 前	繳交自我評鑑外部評鑑資料表冊	各行政單位 各學院 各系所	行政副校長室 學術副校長室
36	102.8.30 前	自我評鑑外部評鑑資料表冊及問卷分析結果送外部評鑑委員先行審閱	校務評鑑工作小組、專業評鑑工作小組	行政副校長室 學術副校長室
37	102.9.9~13	外部評鑑委員提出受評單位評鑑資料表冊內容待釐清問題	內部評鑑委員	副校長室 各行政單位 各系所 各學院
38	102.10.23	校務、學院外部評鑑 受評單位簡報、資料檢閱、場地及設備檢視以及相關人員晤談等	校務評鑑工作小組	各行政單位
39	102.10.24	系、所、及進修推廣部系所外部評鑑 受評單位簡報、資料檢閱、場地及設備檢視以及相關人員晤談等	專業評鑑工作小組	各學院 各系所
40	102.10.25	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外部評鑑 受評單位簡報、資料檢閱、場地及設備檢視以及相關人員晤談等	專業評鑑工作小組	各系所
41	102.11.4~8	彙整外部評鑑委員評鑑報告書初稿	校務評鑑工作小組、專業評鑑工作小組	行政副校長室 學術副校長室 各行政單位 各學院 各系所
42	102.11.11~15	評鑑委員評鑑報告書初稿送各單位	行政副校長室 學術副校長室	各行政單位 各學院 各系所
43	102.11.18~22	評鑑報告意見申覆	各行政單位 各學院 各系所	校務評鑑工作小組、專業評鑑工作小組
44	102.12.2~13	評鑑報告意見申覆說明送評鑑委員	副校長室	評鑑委員

		審議		
45	103.1.30 前	召開評鑑指導委員會確認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	副校長室	秘書室
46	103.2.15	完成評鑑報告	外部評鑑委員	行政副校長室 學術副校長室